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9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阻止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退出条约和对此作出回应

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由于维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完整和有效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极其重要，所以所有条约缔约国都对违反条约规定的国家不能借由退出条约而免除它们不遵守条约所产生的后果表示关切。缔约国应明确表示，如果发生这种退约情况，它们将共同致力于拟定和执行更为有效的措施，劝阻这种退约行为，并对其作出强烈回应。

违反条约规定的国家退出条约的问题已经成为重要的辩论议题，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第三主要委员会的讨论焦点，也是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的明确议程项目，并是包括欧洲联盟各成员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内的各缔约国提出的许多工作文件的主题。对在这种情况下退出条约制定共同立场有助于确保对任何未来的案件作出立即和适当的国际回应。

退约的权利

退出不扩散条约的权利载于条约第十条第 1 款，其中规定：

“每个缔约国如果断定与本条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危及其国家的最高利益，为行使其国家主权，应有权退出本条约。该国应在退出前三个月将此事通知所有其它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这项通知应包括关于该国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所有缔约国均有这种退约的权利，并且这种权利在条约根据第八条第 1 款作出修正以前，都持续存在。大家明确认定，存在退约的权利是毋庸置疑之事，并且也不应单就退约之事加以惩罚，因为条约起草者清楚看到确实存在缔约国认定其最高利益受到威胁之时需要退约的情况。



然而，退出条约并不能免除一个国家可以违反它作为缔约国时对该条约作出的承诺。如果缔约国在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以前退出条约，它仍对这些违约行为负有责任。

使违约者觉得不该退约

有效的国际行动会使违约者无法从不遵守条约规定和从退约中获得任何好处，这会进一步加强条约的功效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会增进国际核合作的规范，因为这使发生违约之时或违约之后的违约行为和退约之举均无利可图。

如果一个缔约国有意退约，第十条第1款的规定让国际社会有机会审视局势。显而易见，条约认为缔约国只有在最严峻的情况下才会考虑退约：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明确规定退约通知需在三个月前送交其他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这使国际社会有时间对提出退约的国家作出影响，或对解决完成退约后产生的后果作出准备。退约国应在退约通知中列入声明，说明它认为危及其最高利益的情况以及其与条约主题有关，这都使国际社会有机会审议退约的动机和理由，并考虑可能作出的回应。

虽然作出退约的决定属于国家主权事务，但国际社会应在违约的国家要求退约时设法加以补救，并在违约国家预备继续违反条约规定时，尤应如此。

在违约国家送交退约通知后，安全理事会应立即审查此事，并应视情况与缔约国进行磋商，设法探索解决退约通知中提出的各项问题。当违反条约的缔约国送交退约通知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应审查这项退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造成的影响；它应立即召开会议，审议作为退约理由的“与本条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并讨论是否存在其他措施，足以处理和解决提交通知的缔约国提到的情况。违反条约规定的国家提出退约大都与其预备取得核武器有关。因此，安理会应根据《联合国宪章》，考虑采取可行的办法，例如，责成提出退约的缔约国对其以往的违约行为负责，或解决其行动对和平与安全可能产生的威胁，或两者齐头并进。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及其理事会可以采取下列步骤：在违反条约规定的缔约国根据第十条完成退约程序后，继续实施保障监督；确保安全理事会充分知悉原子能机构取得的所有相关资料；和防止（例如，取消供应协定、停止技术援助或撤回核材料和设备）违反条约规定或原子能机构义务的缔约国从其与原子能机构建立的关系中获益。如果缔约国退出条约，如在违约国家提交打算退约的通知的情况下，会使其拥有的核材料和核技术无法得到保障监督，此时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应立即召开会议，采取步骤，以便在违约行为得到充分补救之前，继续实施保障监督。此外，还应敦促提出退约的国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与是否加入条约无涉的保障监督协定（如遵照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见 INFCIRC66/Rev. 2）。

各国及其国内实体不应与一个退约时仍有违约行为的国家继续进行核供应或核合作，除非此种举动获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认可。提出退约的国家也不得从它作为条约缔约国时进口的核材料核设备获利。为此目的，作为条约缔约国的核供应国应该通过适当手段，设法阻止以前提供给退约国家的核材料和设备的使用，并做到消除这些材料和设备，或将其送回原供应国。作为条约缔约国的核供应国应在其双边核供应协定中保留这种权利，并在适当时行使这种权利。它们也应在与违反承诺并随后退出条约的条约缔约国签订的供应协定中，保留终止此项协定的权利。

条约缔约国应采取有效行动，设法劝阻一个国家在违反条约规定时退出条约。它们应在第十条规定的通知期间之前、之中和之后，一贯表示反对这种步骤，例如，缔约国或许可以考虑召开特别会议，审议这种退约案件。